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TDZB20230629)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通过对电子卷宗生成中心管理平台的开发利用，可利用AI深度学习技术、文本聚类技术及NLP自然语义处理技术等为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供全业务卷宗内容精准OCR识别、自动分类、自动编目服务；可利用深度学习技术进行样本训练，可持续快速提升识别准确率；该平台需具备实时运行监控能力，在法院内网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图文识别能力支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且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厂家和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

7. 投标人承诺其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管理或实施部门人员无利益利害关系；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银行限制投标的“黑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获取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
- (2) 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 (3) 获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唐洋国际D座13楼1301室；
- (4) 文件售价：500元 (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洋国际广场D座13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洋国际广场D座1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相关职能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96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9-876158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

联系人：马玉、王云云

电话：029-89563670

电子邮件：3475137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